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雅毓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9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易字第1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庚○○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以下部分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4漏未記載部分，補充如本判決附表所載。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庚○○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金易卷第30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庚○○所為，係犯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尚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二)審酌被告為有相當智識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僅因生活經濟壓力所需，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輕率交付、提供4個金融帳戶予不詳來歷之人，致自身帳戶淪為犯罪工具，

01 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  
02 分，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造成檢警機關查  
03 緝犯罪之困難，及導致被害人戊○○等9人受有財產上之損  
04 害；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已見悔意，被害人之人數及遭  
05 詐騙之金額多寡，及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取原諒，  
06 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育有2名未成年女子、從  
07 事洗碗之零時工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8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0 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次因  
11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  
12 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3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  
14 新。

15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6 本案尚無證據足證被告因提供本案4個帳戶受有報酬或其他  
17 利益，自無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又被告提供本案  
18 4個帳戶之提款卡，固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然此  
19 等物品未經扣案，且價值低微，復得以停用方式使之喪失效  
20 用，是認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1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如主文。

24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25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26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	-----	------	------	------	------

01

4	辛○○ (提出告訴)	假宅配客 服要求開 通帳戶	113年10月23 日18時30分 許	3萬元	台北富邦 帳戶
			113年10月23 日17時31分 許	4萬9985元	庚○○中 華郵政帳 戶
			113年10月23 日17時37分 許	4萬9015元	庚○○中 華郵政帳 戶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29號

05 被 告 庚○○ 女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里區○○○街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庚○○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  
12 國113年10月20日12時15分許，在臺南市○里區○○路000號  
13 「統一超商佳文門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 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庚○○中華郵政帳戶)、台北  
15 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帳  
16 戶)、不知情之蘇昶豪(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之連線商業  
17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戶)、不知情  
18 之蘇○杰(000年00月生，年籍詳卷)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  
19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蘇○杰中華郵政  
20 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21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2 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法，

01 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  
02 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經附  
03 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而報警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庚○○之供述	坦承提供上開庚○○中華郵政帳戶、台北富邦帳戶、連線銀行帳戶、蘇○杰中華郵政帳戶資料之事實。
2	證人蘇昶豪之證述	上開連線銀行帳戶交由被告使用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匯款執 據、對話紀錄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 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細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0 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

11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前開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2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堅詞否  
13 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我在網路看到家庭代工的訊  
14 息，與對方聯繫後，對方要求我提供帳戶資料，以申請補助  
15 款，我因而提供上開帳戶資料給對方等語。經查：被告確係  
16 因詐騙訊息而依指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等情，有被告提供之  
17 對話紀錄在卷可查，堪信被告係因受騙而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18 給他人使用，其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之犯意，尚難以相關罪  
19 責相繩之。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具有想  
20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

01 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書 記 官 黃 琳 琳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8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3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4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5 予裁處之。

26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27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28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29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3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31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1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2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3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4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5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戊○○ (提出告訴)	假宅配客 服要求簽 署託運條 款	113年10月23 日18時13分 許	8012元	庚○○中 華郵政帳 戶
			113年10月23 日18時45分 許	4萬9981元	台北富邦 帳戶
			113年10月23 日18時50分 許	4萬1012元	台北富邦 帳戶
			113年10月24 日0時14分許	4萬9986元	連線銀行 帳戶
2	癸○○ (未據告訴)	假賣場客 服要求認 證	113年10月23 日18時3分許	2萬9985元	庚○○中 華郵政帳 戶
3	丙○○ (提出告訴)	假賣場要 求認證	113年10月23 日19時22分 許	2萬9213元	台北富邦 帳戶
4	辛○○ (提出告訴)	假宅配客 服要求開 通帳戶	113年10月23 日18時30分 許	3萬元	台北富邦 帳戶
5	乙○○	假銀行客	113年10月23	4萬9985元	連線銀行

	(提出告訴)	服要求認證	日 17 時 40 分許		帳戶
			113年10月23日 17時41分許	4萬9985元	
6	甲○○ (提出告訴)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	113年10月23日 17時53分許	1萬5000元	蘇○杰中華郵政帳戶
7	己○○ (提出告訴)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	113年10月23日 17時38分許	1萬5000元	蘇○杰中華郵政帳戶
8	壬○○ (提出告訴)	假賣場客服要求認證	113年10月23日 17時22分許	4萬9204元	蘇○杰中華郵政帳戶
			113年10月23日 17時25分許	3萬6123元	
9	丁○○ (提出告訴)	假販售演唱會門票	113年10月23日 17時51分許	1萬5000元	蘇○杰中華郵政帳戶